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江环改〔2024〕11号

当事人：鹤山市和顺昌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红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69249424XC

住所：鹤山市龙口镇风云路8号（舍之一至之六）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4年10月17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检查，发现你单位主要从事特种环保增塑剂生产，已领取《排污许可证》。现场调阅了你单位上传至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的2024年第一、二、三季度《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发现上述报告关于排污单位基本信息、燃料分析表、实际排放量等信息均为空白，不符合你单位《排污许可证》关于《执行（守法）报告》上报季报主要内容的要求。你单位存在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的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有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调取的2024年第一、二、三季度执行报告截图；你单位提供的2023年、2024年生产情况月报表、排污许可证、2024年第一、二、三季度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营业执照、被询问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送达地址确认书等为证。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的违法行为。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我局地址：江门市蓬江区胜利北路 140 号

联系电话：3502039

